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实施日期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0,0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5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2	08*****472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	08*****827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4	08*****858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592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2,257,500	51.88%	62,257,500	124,515,000	51.88%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2,257,500	51.88%	62,257,500	124,515,000	51.8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742,500	48.12%	57,742,500	115,485,000	48.12%
其中：自愿锁定流通股	20,806,875	17.34%	20,806,875	41,613,750	17.34%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4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641 元。

2、根据公司首发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其减持价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东最低减持价调整为不低于 7.69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世龙实业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角龙

咨询电话：0798-6735688

传真电话：0798-6806666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